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